

附件 3

2026 年禅城区公办初中招生对口直升方案

2026 年，我区继续实行部分小学应届毕业生对口直升公办初中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口直升学校

禅城区部分小学应届毕业生对口直升该片区初中（各对口小学和初中见附件）。

二、对口直升报名条件

学生必须是实行对口直升小学的应届毕业生，且具有该学校学籍，户籍生可直接参与对口直升，非户籍生必须符合政策生条件才可直升对口初中。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学生，不予参加对口直升。

该对口直升报名条件自 2020 年起公布，2026 年正式实行。（以上对口直升报名条件公布后，为留足空间以便适龄少年满足政策要求，对原政策已过渡执行 5 年，自 2026 年起不再执行原对口直升政策。）

三、对口直升入学程序

申请对口直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25 日—3 月 30 日。网上报名时“申请入学类型”

选择“对口直升户籍生”或“对口直升借读生”，家长务必保证所填报家庭信息及学籍信息准确无误，且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录取资格。

区教育局核对有关信息后，统一录取到对口初中。

已选择参加对口直升的学生，区教育局将不再按其地段安排学位。

初中按照录取名单安排学生注册。

四、不参加对口直升或不符合对口直升条件的学生按我区招生政策申请入读

五、南庄镇中心小学的对口直升

（一）户籍生按户籍所属地段中学对口直升。

（二）非户籍生按照学生实际居住地所属地段中学对口直升，网上报名时填报房产或居住证所属居委，区教育局对学生实际居住地进行比对验核，系统比对不通过的需上传房产证或居住证明，实际居住地验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录取到居住地所属地段中学。

（三）不参加对口直升和不符合对口直升条件的学生按照第四条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对口直升以学生、家长自愿为原则，由学生及家长自主选择参加对口直升或按普通生入学程序报读初中。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的学生一律不予录取，请毕

业学生及家长务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报名手续，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三）区内民办小学应届毕业生不参加对口直升，按照 2026 年禅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政策报读公办初中。

附件：佛山市禅城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附件

佛山市禅城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小学名称	对口初中
上元小学	南庄中学
溶洲小学	
堤田小学	
罗格小学	
罗南小学	南庄三中
南庄小学	
紫南小学	
龙津小学	吉利中学
醒群小学	
吉利小学	
梧村小学	
河滘小学	
杏头小学	
敦厚小学	城北中学
郊边小学	
冼可澄纪念学校	汾江中学
元甲学校	

小学名称	对口初中
白燕小学	佛山六中
佛山五小	
镇安小学	佛山十中
东升小学	佛山十一中
第二十四小学	
第二十五小学	
澜石小学	澜石中学
霍藻棉小学	
石湾一小	佛山十四中
石湾二小	
石湾三小	
海口小学	
张槎中心小学	张槎中学
东鄱小学	
张槎小学	
大富小学	
下朗小学	